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曜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曜勤”，拟设立，最终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上海曜勤（拟设立）获得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CIB”）以 116,655,640 股上市公司股份作价的出资款。同时，上海曜勤（拟设立）以现金的方式认购公司不超过 152,284,263 股（含本数）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 152,284,263 股计算，CIB 持有上市公司 48,543,6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0%，上海曜勤（拟设立）将持有上市公司 36.56%的股份。本次公司向上海曜勤（拟设立）发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 CIB 变更为上海曜勤（拟设立），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

3、本次收购尚需 CIB 以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向上海曜勤（拟设立）出资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并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上海曜勤（拟设立）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能否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人上海曜勤（拟设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海曜勤（拟设立）尚在筹建中。上海曜勤（拟设立）预计最终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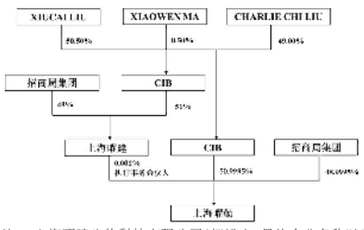

注 1：上海曜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最终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曜建”），拟为上海曜勤（拟设立）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拟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上海曜勤（拟设立）0.001%的份额；截至本公告出具日，CIB 为上海曜建（拟设立）唯一股东，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曜建（拟设立）49%股权转让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转让完成后 CIB 持有上海曜建（拟设立）51%股权，招商局集团持有上海曜建（拟设立）49%股权。

注 2：CIB 拟为上海曜勤（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人，拟以所持部分凯赛生物股票出资，持有上海曜勤（拟设立）50.9995%的份额；招商局集团拟为上海曜勤（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人，拟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上海曜勤（拟设立）48.9995%的份额。

上海曜建（拟设立）为上海曜勤（拟设立）之执行事务合伙人，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为上海曜勤（拟设立）之实际控制人。上海曜建（拟设立）与上市公司股东 CIB、济宁市伯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伯聚”）、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仲先”）和济宁市叔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叔安”）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曜勤（拟设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CIB 持有上市公司 165,199,3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2%；一致行动人济宁伯聚持有上市公司 6,881,3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一致行动人济宁仲先持有上市公司 6,802,8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7%；一致行动人济宁叔安持有上市公司 893,3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5%。上海曜勤（拟设立）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30.82%。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上海曜勤（拟设立）获得 CIB 以 116,655,640 股上市公司股份作价的出资款。同时，上海曜勤（拟设立）以现金的方式认购公司不超过 152,284,263 股（含本数）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 152,284,263 股计算，上海曜勤（拟设立）将持有上市公司 36.56%的股份，一致行动人 CIB 持有上市公司 48,543,6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0%；一致行动人济宁伯聚持有上市公司 6,881,3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4%；一致行动人济宁仲先持有上市公司 6,802,8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2%；一致行动人济宁叔安持有上市公司 893,3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2%。上海曜勤（拟设立）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45.14%。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 CIB 变更为上海曜勤（拟设立）。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6 月 25 日，CIB 董事会审批同意，将以其持有的 116,655,640 股公司股票向上海曜勤（拟设立）作价出资。

2023 年 6 月 25 日，上海曜勤（拟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曜建（拟设立）同意，待上海曜勤（拟设立）设立完成后，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

2023 年 6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曜勤（拟设立）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收购尚需 CIB 以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向上海曜勤（拟设立）出资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并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上海曜勤（拟设立）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

2023 年 6 月 25 日，上海曜勤（拟设立）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 CIB 与上海曜勤（拟设立）及上海曜建（拟设立）签署的《股票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文件。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控股股东将由 CIB 变更为上海曜勤（拟设立），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2、本次收购尚需 CIB 以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向上海曜勤（拟设立）出资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并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上海曜勤（拟设立）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能否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股份过户登记、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曜勤（拟设立）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上海曜勤（拟设立）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上海曜勤（拟设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曜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曜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曜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以下简称“上海曜勤”）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曜勤（拟设立）拟作为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152,284,26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34 元／股，上海曜勤（拟设立）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9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前，上海曜勤（拟设立）的合伙人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CIB”）已以其持有的 116,655,640 股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向上海曜勤（拟设立）认缴出资，并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CIB 股票出资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上海曜勤（拟设立）的另一合伙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依照上海曜勤（拟设立）《合伙协议》约定以现金货币向上海曜勤（拟设立）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后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上海曜勤（拟设立）名下，以此完成 CIB 对上海曜勤（拟设立）的实缴出资。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曜勤（拟设立）基于 CIB 对其出资的 116,655,640 股凯赛生物股票和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不超过 152,284,26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将合计持有公司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的股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 CIB 变更为上海曜勤（拟设立），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曜勤（拟设立）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曜勤（拟设立）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68,19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4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60,621,023.1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78,031,051.16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人民币 262,293,444.49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15,737,606.67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5,282,589,971.9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前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333,763.0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9,993,81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8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502	1,711,020,0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销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303	780,000,000.00	548,882,966.4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806	581,083,815.60	182,505,894.86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51904499910705		1.75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70010122002897979	207,890,00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销户
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8110201014101220454	2,00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销户
中国银行乌苏市支行	107089861989		1,905.28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51904499810833		302,051,064.11	
兴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16210100100317597		76,568,925.56	
合　计		5,279,993,815.60	=SUM（ABOVE）\# "#,##0.00" 1,110,010,758.0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变更项目：由“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乡凯赛’）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变更为“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生物技术’）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及“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生物材料’）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977.00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2.91%。

变更原因：1.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原实施主体金乡凯赛”的基础设施供应主要依赖外部，成本相对较高，而新实施主体所在的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投资规模较大，可低成本覆盖项目的各项基础设施需求，因此公司变更了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作为前述产业园建设的一部分，变更后的癸二酸项目系公司参与构建合成生物新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重要举措之一，在适度扩充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物基戊二胺和生物基聚酰胺等核心产品产能的同时，便于公司集中统筹管理，有利于与下游产业链紧密合作，产生规模效应，使公司在产业链中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

该次变更，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的新实施主体太原生物技术系金乡凯赛（持股比例 50.125%）和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875%）的合资公司。根据公司在新实施主体中的出资义务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相应调减了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所调减的 120,977.00 万元变更为用于“太原生物材料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的建设。

就该次变更，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乡凯赛’）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投资总额由 20,789.00 万元变更为 44,192.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 20,789.00 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变更原因：公司考虑长期发展的要求，解决项目实施需求，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强化人才引进力度，决定将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上海作为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最发达的核心地区，更便于吸引高端人才和进行科研交流；且公司已在上海设立主要的研发实验室，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变更至此，能够更好进行人才、技术、设备等各项资源整合。同时，将设立在上海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技变更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以符合实际实施管理需要。公司拟购买的用于实施“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房产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预留空间且地价高于原实施地点，故项目增加投资总额至 44,192.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 20,789.00 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就该次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原因：

（一）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二）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原因系项目暂未完工；

（三）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原因系项目暂未完工；

（四）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原因系项目暂未完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527,999.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1,90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0,97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2.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236,233.11 2021 年：44,561.32 2022 年：151,115.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171,102.00	50,125.00	50,921.18	171,102.00	50,125.00	50,921.18	796.18[注 2]	2022 年 9 月
2		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120,977.00	96,889.25		120,977.00	96,889.25	−24,087.75	2023 年 12 月
3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生物基聚酰胺技术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14,095.52	20,789.00	20,789.00	14,095.52	−6,693.48	2023 年 6 月
4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78,000.00	78,000.00	26,537.01	78,000.00	78,000.00	26,537.01	−51,462.99	2023 年 12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58,108.38	43,466.95		58,108.38	43,466.95	不适用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不适用	
	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			9,466.95			9,466.95	不适用	
合　计			469,891.00	527,999.38	431,909.91	469,891.00	527,999.38	431,909.91		

[注 1]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469,891.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56,062.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062.7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999.38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58,108.38 万元

[注 2]公司“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4	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注 1]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投产未满一年，尚无法计算年度效益

[注 2]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注 3]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法计算其效益

[注 4]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法计算其效益

[注 5]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贺浩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特定股东贺浩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贺浩女士分别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6 月 12 日、6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800,000 股及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应转增的 138,480 股，两者合计股份数量为 938,48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浩女士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贺浩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6 月 12 日	133.824	38,400	0.0720
		2023 年 6 月 21 日	122.078	600,080	0.8654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9 日	84.02	300,000	0.5624
	合计	–	–	938,480	–

注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53,340,00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9,342,000 股。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时的总股本计算。

注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800,000 股及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 138,480 股，合计 938,480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贺浩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1.499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	1.499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特定股东贺浩女士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为 800,000 股，该部分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未违反贺浩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贺浩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贺浩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贺浩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江安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监事江安全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5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09%），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监事江安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安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安全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6 月 20 日	93.34	63,050	0.0909

注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53,340,00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9,342,000 股。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时的总股本计算。

注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8,500 股及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 14,550 股，合计 63,050 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安全	合计持有股份	252,200	0.3637	189,150	0.2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50	0.090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150	0.2728	189,150	0.2728

注：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9,342,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未违反江安全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江安全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安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监事江安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1191，证券简称：菲菱科思）股票交易价格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现场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